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1-07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塑管”）与宁夏银行的借款事项与宁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2、被担保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4、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五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针对青龙塑管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的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9 日

3、住所：银川高新区科技园 A 栋楼 6 号

4、法定代表人：冯学江

5、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 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3,782.26	82,645.65
负债总额	33,786.01	32,304.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25.64	6,332.64
流动负债总额	32,177.57	29,732.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9,996.25	50,340.71
营业收入	42,451.73	22,294.95
利润总额	4,858.69	244.52
净利润	4,253.62	65.13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0.33%	39.0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210020211100000601），乙方为上述借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发生期间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甲方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办理包括但是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信用卡等一切信贷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伍拾陆万捌仟元（小写：56,568,000.00 元）。

2.在本合同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依法确定之日，基于该被担保的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费用，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具体金额在主债权被清偿时确定。

3.依据上述 1 及 2 款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乙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和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并应当分别签订主合同。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者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四）保证方式：本合同中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六）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包括期限调整）协议的，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包括期限调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七）乙方的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立即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2.不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物的或者人的担保，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其他担保人或者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不论何种原因，致使甲方放弃、变更、或者丧失其他担保权益，或者甲方已实现部分担保权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持续有效，乙方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债权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有权在上述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权利的顺序，直接要求乙方先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债务人未清偿的债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3.如乙方只是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乙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甲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者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消灭，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债务人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如果乙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务仍获完全清偿，乙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者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者追偿权，不应当使甲方尚未实现的债权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清偿优先于乙方代位权或者追偿权的实现。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担保金额的 20%标准计算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所造成损失的，还应当给予赔偿。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38,496.64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8.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11,686.37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57%。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宁夏银行担保合同》

《宁夏银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11 月 9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以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杭州联合银行依据《粤财信托·杭联 1 号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 “信托合同”）持有的 2.1 亿份信托受益权中的 4,000 万份信托受益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产品受益权的基本情况

（一）信托底层资产：杭州联合银行合法所有且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2.1 亿元的对公贷款。

（二）标的信托受益权：杭州联合银行依据信托合同持有的 2.1 亿份信托受益权中的 4,000 万份信托受益权。

（三）投资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四）初始起算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五）预期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4.5-4.8%。

（七）计息方式：付息式固定利率。

（八）付息频率：按月支付。

（九）兑付方式：过手摊还。

（十）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广东粤财信托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出让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信托受益权：杭州联合银行依据信托合同持有的 2.1 亿份信托受益权中的 4,000 万份信托受益权。标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转让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四）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与结算

1、以受让方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出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对价为前提，在结算日，出让方将其自初始结算日（含该日）起对标的信托受益权及其如下全部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均转让给受让方：

（1）标的信托受益权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请求权和相关权益；

（2）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信托利益；

（3）标的信托受益权在被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

（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受让方根据转让合同将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转让对价支付给出让方且双方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在银登中心完成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结算时，出让方对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权利绝对放弃。自结算日的结算时点（以《结算单》载明的结算时点为准）起，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权利已经根据转让合同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权享有并行使转让合同列示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有关的全部权利，并承担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有关的全部风险，受让方不得要求出让方承担标的信托受益权自结算时点之后的相关信用风险与责任。

若转让方与受让方未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受托人处完成相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的，导致受让方在权益登记日未被受托人确认为受益人而造成的风险或损失，由受让方承担，受托人和登记机构不承担责任。

3、结算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信托受益权将采用 DAP 结算方式。

4、转让对价的支付

（1）出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受让方应根据转让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在成交确认书载明的结算日 17:00 之前向出让方支付完毕全部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对价。

（2）受让方根据转让合同约定向出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对价且双方根据转让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在银登中心完成标的信托受益权的结算时，银登中心登记系统将出具本次流转交易的结算单，作为标的信托受益权结算完成的证明文件。

（3）在标的信托受益权结算完成后，出让方与受让方应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及时在受托人处办理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将受让方登记为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若出让方与受让方未根据转让合同约定在受托人处完成相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导致受让方未被受托人确认为受益人而造成的风险或损失，由造成该等风险或损失的责任方承担，银登中心不承担责任。

（4）如出让方收到受托人向其分配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的信托利益，则出让方应在标的信托受益权结算完成后且出让方收到该等信托利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信托利益支付至受让方在转让合同指定的资金账户。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等补救措施。

2、出让方出现其他任何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陈述、保证与承诺条款），受让方有权立即要求出让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3、除上述两条违约情形之外，出让方或受让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在《主协议》、转让合同或其他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所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存在故意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违约方应在收到非违约一方根据本条约定向其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转让合同约定向非违约一方支付相应的违约损害赔偿款项。如双方对于违约损害赔偿事宜有争议的，可根据转让合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部分约定进行解决。

（六）转让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出让方和受让方依次分别在银登中心业务系统中就转让合同完成点击之时，即视为双方完成了本协议的签署，自受让方完成成交确认之时，本协议即成立并生效，构成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转让合同无需以双方另行签署纸质版本作为生效要件。为免疑义，出让方和受让方在银登中心交纳的相关标准合同文本线上签署的相应过渡阶段内，双方不通过银登中心业务系统对本协议进行点击确认的，本协议中关于双方点击确认的相关约定不适用，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转让合同自受让方根据转让合同所受让并持有的标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变现且分配完毕之日或受让方将所受让的全部标的信托受益权再次转让或处分给其他方之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终止。如出让方和受让方在标的信托受益权结算完成之前，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和银登中心的业务规范性文件解除本转让合同的，本转让合同将解除并终止履行。

四、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金额均在上述会议审批额度内，无须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信托产品发行方的信用风险；

2、受托人管理风险；

3、因法律、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或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4、影响本信托计划收益水平的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适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可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不含本次新增）

序号	投资主体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	“联盈宝”系列 JG21004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5.28	2021.11.26	1.8%-3.7%	未赎回
2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天添利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0	2021.11.05	无固定期限	2.558%	未赎回
3	杭州君亭湖滨酒店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天添利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860.00	2021.10.26	2021.11.02	2.558%	0.36
4	杭州君亭湖滨酒店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周周享盈增利 1 号(公司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	860.00	2021.11.02	无固定期限	3.190%	未赎回
5	杭州千越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稠州商业银行	财丰 2 号 DK01M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11.09	2021.12.08	3.65%	未赎回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 2,610.00 万元（不含本次新增），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范围。

八、备查文件

1、《粤财信托·杭联 1 号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产品说明书

2、购买凭证

3、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8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8-6	2021-11-5	92 天	1.4%/3.2%/3.4%	24
2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10-9	2021-11-9	31 天	0.8%/3.05%/3.15%	3.81
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10-11	2021-11-10	30 天	1.5%/3.0%/3.2%	11.1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49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1-10	2021-12-10	30 天	1.4%/3.05%/3.25%	募集资金
2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11-11	2021-12-11	30 天	0.8%/3.05%/3.15%	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11-15	2021-12-15	30 天	1.5%/2.65%/2.9%	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1	2021-8-2	1 个月零 1 天	是	8.78
2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1-7-2	2021-10-8	98 天	是	73.46
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7-2	2021-8-2	31 天	是	6.89
4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7-2	2021-9-22	82 天	是	35.38
5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7-5	2021-8-5	32 天	是	12.75
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7-6	2021-10-4	90 天	是	36.06
7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8-6	2021-9-6	32 天	是	10.1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8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8-6	2021-11-5	92 天	是	24
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2	2021-9-7	2021-9-30	23 天	是	1.76
10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9-7	2021-10-7	30 天	是	6.61
1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9-28	2021-10-28	30 天	是	4.45
12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10-11	2021-11-10	30 天	是	11.10
13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0-12	2021-12-30	79 天	否	-
14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500	2021-10-12	2021-11-15	35 天	否	-
15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10-9	2021-11-9	31 天	是	3.81
1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8	2021-10-13	2021-10-27	14 天	是	0.93
17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	2021-10-15	2021-11-19	35 天	否	-
18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10-14	2021-11-14	31 天	否	-
1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9	2021-10-29	2021-11-12	14 天	否	-
2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11-3	2021-12-3	30 天	否	-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1-10	2021-12-10	30 天	否	-
22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11-11	2021-12-11	30 天	否	-
2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11-15	2021-12-15	30 天	否	-

六、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阶梯财富账户 A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1、认购方：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阶梯财富账户 A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

5、购买金额：18,586,745.00 元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7、产品到期日：七天通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025%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1、认购方：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产品名称：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

5、购买金额：9,000,000.00 元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8、预计年化收益率：2.025%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资金来源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 2021 年第 SZ85 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可转让）	3.70%	否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 2021 年第 SZ86 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可转让）	3.192%	否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阶梯财富账户 A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5%